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<股权收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恒安”）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，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69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炬，经营范围为“汽车空调机、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造、加工、设计，制冷工程设计，空调设备安装与售后服务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我司持有上海恒安 60%股权，西上海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上海”）持有上海恒安 40%股权。由于西上海产业政策的调整，拟对外出让其持有的上海恒安所有股权，我司为保障上海恒安的后续发展，经与西上海沟通后，拟同意协议收购西上海所持上述股权。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，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
- 2、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